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4944號

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代 理 人 王儷蓉

債 務 人 康立于即康月齡

一、(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貳萬壹仟貳佰捌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三一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逾期在三個月內以每期應攤還之本金，即第一期新臺幣伍仟柒佰伍拾伍元、第二期新臺幣壹萬壹仟伍佰貳拾陸元、第三期新臺幣壹萬柒仟參佰壹拾參元，按週年利率百分之零點三三一計算之違約金；逾期在超過三個月至六個月內部分，以新臺幣參拾貳萬壹仟貳佰捌拾伍元按週年利率百分之零點三三一計算之違約金；逾期在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內部分，以新臺幣參拾貳萬壹仟貳佰捌拾伍元按週年利率百分之零點六六二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貳萬柒仟參佰捌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八九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逾期在三個月內以每期應攤還之本金，即第一期新臺幣柒仟壹佰肆拾柒元、第二期新臺幣壹萬肆仟參佰壹拾壹元、第三期新臺幣貳萬壹仟肆佰玖拾貳元，按週年利率百分之零點二八九計算之違約金；逾期在超過三個月至六個月內部分，以新臺幣伍拾貳萬柒仟

01 參佰捌拾壹元按週年利率百分之零點二八九計算之違約
02 金；逾期在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內部分，以新臺幣伍拾貳
03 萬柒仟參佰捌拾壹元按週年利率百分之零點五七八計算之
04 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05 (三)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06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07 三、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
08 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09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

13 附註：

14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15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16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17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18 行聲請。